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833號

原告 王秋季
被告 陳柏睿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53號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同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法院即應以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駁回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附字第9號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被告陳柏睿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6692號、第8463號提起公訴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353號判決有罪，惟原告王秋季受詐款項之款項，並非層層轉匯至被告陳柏睿提供予詐欺集團之銀行帳戶，且其受騙款項亦非被告陳柏睿所提領，是原告非因被告陳柏睿犯本件詐欺犯行而受損害之人。依上開規定，自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刑事第十八庭審判長法官 鄭吉雄

法官 羅文鴻

法官 姚懿珊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上訴。

03 書記官 王儷評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